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提呈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八月十日公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八月十日公告及重組支持協議(定義見八月十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中國奧園計劃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命令，指示召開中國奧園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債權人」)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中國奧園計劃(定義見下文)的說明陳述的定義)會議(「中國奧園香港計劃會議」)，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673及674條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奧園計劃債權人的債務償還安排(無論是否附帶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補充或條件)(「中國奧園香港計劃」)。

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命令，指示召開中國奧園計劃債權人會議(「中國奧園開曼群島計劃會議」)，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第86條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奧園計劃債權人的債務償還安排(無論是否附帶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補充或條件)(連同中國奧園香港計劃，統稱「中國奧園計劃」)。

中國奧園計劃的中國奧園香港計劃會議及中國奧園開曼群島計劃會議(統稱「中國奧園計劃會議」)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八時正(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七時正)在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的辦公地址一併舉行，並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七時正在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位於3r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PO Box 10240, KY1-1002 Cayman Islands的辦公地址連接現場視頻會議。中國奧園計劃會議可酌情延期舉行(有關中國奧園計劃會議安排的任何變更應於中國奧園計劃會議前通知中國奧園計劃債權人)。

中國奧園香港計劃會議的通知書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中國奧園開曼群島計劃會議的通知書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 ADD HERO計劃會議通知書

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命令，指示召開Add Hero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債權人」)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Add Hero計劃(定義見下文)的說明陳述的定義)會議(「Add Hero香港計劃會議」)，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673及674條審議並酌情批准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Add Hero」)與Add Hero計劃債權人的債務償還安排(無論是否附帶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補充或條件)(「Add Hero香港計劃」)。

維爾京群島東加勒比最高法院之高等法院(「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發佈命令，指示召開Add Hero計劃債權人會議(「Add Hero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會議」)，以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9A條審議並酌情批准Add Hero與Add Hero計劃債權人的債務償還安排(無論是否附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補充或條件)(連同Add Hero香港計劃，統稱「Add Hero計劃」)。

Add Hero計劃的Add Hero香港計劃會議及Add Hero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會議(統稱「Add Hero計劃會議」)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九時正(相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在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的辦公地址一併舉行，並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在Harney Westwood & Riegels位於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辦公地址連接現場視頻會議。Add Hero計劃會議可酌情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有關Add Hero計劃會議安排的任何變更應於Add Hero計劃會議前通知Add Hero計劃債權人)。

Add Hero香港計劃會議的通知書載於本公告附錄三。Add Hero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會議的通知書載於本公告附錄四。

## 計劃債權人表格

為出席中國奧園計劃及Add Hero計劃會議並投票，相關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於託管指示截止日期前提交有效的託管指示(僅適用於現有債券持有人)，確保於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前將有效填妥的賬戶持有人函及／或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格(倘適用)通過計劃門戶網站(<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aoyuanscheme>)提交予資料代理。每名現有債券持有人須由代表提交個別託管指示。有關中國奧園計劃會議及Add Hero計劃會議的中國奧園計劃債權人表格及Add Hero計劃債權人表格可於<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Aoyuan>下載招攬文件包(僅供參考)查閱，前提是須符合資格條件並完成登記。

有關中國奧園計劃及Add Hero計劃(統稱「該等計劃」)的資料及文件，包括計劃副本及說明陳述、招攬文件(僅供參考)及實務聲明函可於<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Aoyuan>下載。本集團融資工具持有人及本公司債權人如尚未註冊，請於<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Aoyuan>註冊，以獲取該等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提供重組方案其他相關事宜的最新情況。

## 聯繫方式

在此鼓勵本集團融資工具持有人通過以下聯絡方式向(i)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ii)債權人小組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或(iii)資料代理查詢重組方案的信息：

### 本公司財務顧問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電郵：aoyuan.restructuring@kpmg.com

### 本公司香港法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特別行政區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

電郵：dlaoyuanlinklaters@linklaters.com

### 本公司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01室

電郵：projectgarden@harneys.com

### 債權人小組財務顧問

美馳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1203-1210室

電郵：Project\_Olympics\_Ext@moelis.com

### 債權人小組法律顧問

威嘉國際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9樓

電郵：Project.Olympics@weil.com

### 資料代理

Morrow Sodali Limited

交易網站(登載文件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Aoyuan>

計劃門戶網站(表格遞交網站)：<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aoyuanscheme>

電郵：aoyuan@investor.morrowsodali.com

電話：(香港)+852 2319 4130 / (倫敦)+44 20 4513 6933

重組方案落實與否，將視乎多項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由於無法保證重組方案成功落實，股東、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務請(i)不要僅依賴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及(ii)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其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陳志斌先生及譚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李鏡波先生及黃煒強先生。

附錄一

中國奧園香港計劃會議通知書

計劃會議通知書

HCMP 1696 /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編號：2023年第1696號

關於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  
關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除文中另有定義外，本通知書所用詞彙與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說明陳述）根據(i)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第86條（「中國奧園開曼群島計劃」）及(ii)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第673條和第674條（「中國奧園香港計劃」），與中國奧園開曼群島計劃合稱「中國奧園計劃」擬訂的安排計劃有關的說明陳述（「說明陳述」）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為免生疑問，本通知書所提述的「計劃債權人」不包括任何受制裁計劃債權人，後者無權在計劃會議上投票，並且必須將其情況通知公司。

中國奧園計劃、說明陳述和招攬文件包的副本可從交易網站 (<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Aoyuan>) 下載，前提是須符合資格條件並進行登記。



特此就下列事項發出通知：

- (i) 根據2023年10月31日發佈的命令(「中國奧園開曼群島計劃召開令」)，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開曼群島計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中國奧園開曼群島計劃(無論是否附帶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補充或條件)；及
- (ii) 根據2023年10月31日發佈的命令(「中國奧園香港計劃召開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香港計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中國奧園香港計劃(無論是否附帶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補充或條件)。

## 計劃會議的細節

中國奧園計劃的開曼群島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合稱為「計劃會議」)將於香港時間**2023年11月28日下午8時(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1月28日上午7時)**在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的辦公地址(「年利達香港辦事處」)一併舉行，並於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1月28日上午7時**在Harney Westwood & Riegels位於3r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PO Box 10240, KY1-1002 Cayman Islands的辦公地址(「衡力斯開曼群島辦事處」)連接現場視頻會議。計劃會議可酌情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有關計劃會議安排的任何變更應於計劃會議前在交易網站上、以通過結算系統發出通知的方式及向計劃債權人、賬戶持有人、現有貸款人和中介機構(信息代理擁有其有效聯繫方式)發出電郵的方式通知)。

計劃債權人可親自、由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前提是已就其現有債務有效提交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由於計劃債權人可以以前往年利達香港辦事處參會或以前往衡力斯開曼群島辦事處觀看計劃會議的現場視頻會議的方式親自出席；因此，在本通知書中所提及的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應視情況被視為包括前往年利達香港辦事處參會或在衡力斯開曼群島辦事處參加現場視頻會議。

計劃債權人不必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前提是其已在有關截止時間之前有效填寫並提交其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並委任主席或主席以外之代表(代表其出席計劃會議)擔任其代表以行使投票權。

計劃債權人如在計劃會議舉行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i)信息代理(適用於非受禁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或(ii)受禁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適用於受禁計劃債權人)提出要求，亦可使用電話及視頻會議設施。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撥入的計劃債權人僅可列席計劃會議及提問(但不能投票)。在向信息代理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視情況而定)提供其身份及／或代表計劃債權人之權限(如為法團)的適當證明後，計劃債權人將收到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撥入說明。

為免生疑問，計劃債權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或其委任代表若僅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列席而非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則不能在計劃會議上投票。若計劃債權人希望投票，則需要在年利達香港辦事處或在衡力斯開曼群島辦事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包括委任主席擔任代表)出席。有效填寫並提交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委任主席或主席以外的代表(代表其出席計劃會議)作為代表投票的計劃債權人可以額外申請電話和視頻會議設施以列席計劃會議及提問。

## 填寫投票表

計劃債權人可親自(或如為法團，則委任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主席為受委代表或委任主席以外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計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計劃債權人應當(i)對非受禁計劃債權人而言，在賬戶持有人函或貸款人代表委任表第2部分(投票及委任代表)；或(ii)對受禁計劃債權人而言，在受禁計劃債權人表第2部(投票及委任代表)(視情況而定)，表明是否希望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在計劃會議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計劃債權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或其受委代表如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設施列席而非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將無法在計劃會議上投票。

### 計劃債權人(非受禁計劃債權人)

為就中國奧園計劃投票並出席計劃會議(親自、由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或受委代表)，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

- (i) 僅就現有公眾票據持有人而言，在託管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時間**2023年11月15日下午5時**，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1月15日上午4時**)前，且無論如何在提交賬戶持有人函前，託管指示已代其提交(根據賬戶持有人函及招攬文件包所載指示)；及



(ii) 賬戶持有人函或貸款人代表委任表(視情況而定)已有效填妥，並代表其於不遲於**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時間**2023年11月20日下午5時**，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1月20日上午4時**)通過計劃門戶網站(<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aoyuanscheme>)提交予信息代理，並由信息代理接收。

### 受禁計劃債權人

受禁計劃債權人指因影響計劃債權人或其託管人的任何適用制裁而無權、不能、不獲允許(不論直接或通過託管人)通過結算系統提交指示或進行結算的計劃債權人，且其並未就適用制裁獲發容許該計劃債權人自由交易計劃對價權益及通過結算系統提交指示或進行結算的制裁許可。

為就中國奧園計劃投票及出席計劃會議(親自、由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受禁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已填妥受禁計劃債權人表(包括所需證明其身份、計劃債權人地位及持有價值的證明文件)，並於不遲於**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時間**2023年11月20日下午5時**，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1月20日上午4時**)通過電郵Aoyuan@madisonpac.com(根據受禁計劃債權人表及招攬文件包所載指示)送交受禁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並由其接收。

### 在計劃會議前登記

計劃會議的登記將從香港時間**2023年11月28日下午6時**，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1月28日上午5時**開始。

有意親自前往年利達香港辦事處或衡力斯開曼群島辦事處出席計劃會議的各計劃債權人(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i)須於計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前至少半小時登記出席計劃會議；及(ii)必須在登記櫃檯出示由該計劃債權人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或代其有效填妥及遞交的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的副本，連同公司授權證明(如為法團)(例如有效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決議案)及個人身份證明(即有效護照正本或其他政府簽發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果未出示適當的個人身份證明和授權證明，該人士將不被允許出席計劃會議或在計劃會議上投票。如計劃債權人委任主席為其代表，主席無須攜帶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出席計劃會議。

## 計劃會議主席

根據中國奧園開曼群島計劃召開令及中國奧園香港計劃召開令，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已分別委任Alvarez & Marsal Asia Limited(「A&M」)(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4樓405-7室)董事總經理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及／或A&M董事總經理James William Hooper先生或A&M的其他代表擔任計劃會議主席，並指示主席以計劃會議主席的身份，在計劃會議日期後七(7)天內向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報告計劃會議的結果。計劃會議的結果也將在交易網站上公佈。

## 認許聆訊

如在計劃會議上獲得批准，中國奧園計劃隨後須分別獲得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的批准和認許。中國奧園開曼群島計劃認許聆訊目前定於**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2月7日上午10時**，相當於**香港時間2023年12月7日下午11時**進行。中國奧園香港計劃認許聆訊目前定於**香港時間2024年1月8日上午10時**，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2024年1月7日下午9時**進行。任何計劃債權人均有權(但非必須)通過法律代表出席中國奧園開曼群島計劃認許聆訊及／或中國奧園香港計劃認許聆訊，以支持或反對認許中國奧園計劃。

## 進一步信息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請通過以下聯繫方式聯繫信息代理、受禁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或公司的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

### 信息代理

#### **Morrow Sodali Limited**

地址：

香港：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8號29樓

倫敦：103 Wigmore Street, W1U 1QS, London, United Kingdom

電話：香港：+ 852 2319 4130 /倫敦：+44 20 4513 6933

交易網站(文件發佈網站)：

<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Aoyuan>

計劃門戶網站(用於提交賬戶持有人函或貸款人委任表)：

<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aoyuanscheme>

電郵：[aoyuan@investor.morrowsodali.com](mailto:aoyuan@investor.morrowsodali.com)

### 受禁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

#### **Madison Pacific Corporate Services Ltd**

地址：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599 9500

電郵：[Aoyuan@madisonpac.com](mailto:Aoyuan@madisonpac.com)

### 公司財務顧問

#### **KPMG**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電話：+852 2522 6022

電郵：[aoyuan.restructuring@kpmg.com](mailto:aoyuan.restructuring@kpmg.com)

## 公司法律顧問

年利達

地址：

香港：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

新加坡：1 George St, Singapore, 049145

電話：香港：+852 2842 4888 /新加坡：+65 6692 5700

電郵：dlaoyuanlinklaters@linklaters.com

## 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地址：

開曼群島：3r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002

香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01室

電話：開曼群島：+1 345 949 8599 /香港：+852 5806 7800

電郵：Projectgarden@harneys.com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7日

## 附錄二

### 中國奧園開曼群島計劃會議通知書

### 計劃會議通知書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3年FSD 0284 (DDJ)

有關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第86條  
及有關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除文中另有定義外，本通知書所用詞彙與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說明陳述)根據(i)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第86條(「中國奧園開曼群島計劃」)及(ii)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第673條和第674條(「中國奧園香港計劃」)，與中國奧園開曼群島計劃合稱「中國奧園計劃」擬訂的安排計劃有關的說明陳述(「說明陳述」)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為免生疑問，本通知書所提述的「計劃債權人」不包括任何受制裁計劃債權人，後者無權在計劃會議上投票，並且必須將其情況通知公司。

中國奧園計劃、說明陳述和招攬文件包的副本可從交易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Aoyuan>)下載，前提是須符合資格條件並進行登記。

特此就下列事項發出通知：

- (i) 根據2023年10月31日發佈的命令(「中國奧園開曼群島計劃召開令」)，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開曼群島計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中國奧園開曼群島計劃(無論是否附帶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補充或條件)；及
- (ii) 根據2023年10月31日發佈的命令(「中國奧園香港計劃召開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香港計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中國奧園香港計劃(無論是否附帶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補充或條件)。

## 計劃會議的細節

中國奧園計劃的開曼群島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合稱為「計劃會議」)將於香港時間2023年11月28日下午8時(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1月28日上午7時)在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的辦公地址(「年利達香港辦事處」)一併舉行，並於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1月28日上午7時在Harney Westwood & Riegels位於3r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PO Box 10240, KY1-1002 Cayman Islands的辦公地址(「衡力斯開曼群島辦事處」)連接現場視頻會議。計劃會議可酌情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有關計劃會議安排的任何變更應於計劃會議前在交易網站上、以通過結算系統發出通知的方式及向計劃債權人、賬戶持有人、現有貸款人和中介機構(信息代理擁有其有效聯繫方式)發出電郵的方式通知)。

計劃債權人可親自、由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前提是已就其現有債務有效提交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由於計劃債權人可以以前往年利達香港辦事處參會或以前往衡力斯開曼群島辦事處觀看計劃會議的現場視頻會議的方式親自出席；因此，在本通知書中所提及的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應視情況被視為包括前往年利達香港辦事處參會或在衡力斯開曼群島辦事處參加現場視頻會議。

計劃債權人不必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前提是其已在有關截止時間之前有效填寫並提交其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並委任主席或主席以外之代表(代表其出席計劃會議)擔任其代表以行使投票權。

計劃債權人如在計劃會議舉行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i)信息代理(適用於非受禁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或(ii)受禁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適用於受禁計劃債權人)提出要求，亦可使用電話及視頻會議設施。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撥入的計劃債權人僅可列席計劃會議及提問(但不能投票)。在向信息代理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視情況而定)提供其身份及／或代表計劃債權人之權限(如為法團)的適當證明後，計劃債權人將收到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撥入說明。



為免生疑問，計劃債權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或其委任代表若僅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列席而非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則不能在計劃會議上投票。若計劃債權人希望投票，則需要在年利達香港辦事處或在衡力斯開曼群島辦事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包括委任主席擔任代表)出席。有效填寫並提交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委任主席或主席以外之代表(代表其出席計劃會議)作為代表投票的計劃債權人可以額外申請電話和視頻會議設施以列席計劃會議及提問。

## 填寫投票表

計劃債權人可親自(或如為法團，則委任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主席為受委代表或委任主席以外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計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計劃債權人應當(i)對非受禁計劃債權人而言，在賬戶持有人函或貸款人代表委任表第2部分(投票及委任代表)；或(ii)對受禁計劃債權人而言，在受禁計劃債權人表第2部(投票及委任代表)(視情況而定)，表明是否希望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在計劃會議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計劃債權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或其受委代表如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設施列席而非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將無法在計劃會議上投票。

### 計劃債權人(非受禁計劃債權人)

為就中國奧園計劃投票並出席計劃會議(親自、由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或受委代表)，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

- (i) 僅就現有公眾票據持有人而言，在託管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時間**2023年11月15日下午5時**，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1月15日上午4時**)前，且無論如何在提交賬戶持有人函前，託管指示已代其提交(根據賬戶持有人函及招攬文件包所載指示)；及
- (ii) 賬戶持有人函或貸款人代表委任表(視情況而定)已有效填妥，並代表其於不遲於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時間**2023年11月20日下午5時**，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1月20日上午4時**)通過計劃門戶網站(<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aoyuanscheme>)提交予信息代理，並由信息代理接收。

## 受禁計劃債權人

受禁計劃債權人指因影響計劃債權人或其託管人的任何適用制裁而無權、不能、不獲允許(不論直接或通過託管人)通過結算系統提交指示或進行結算的計劃債權人，且其並未就適用制裁獲發容許該計劃債權人自由交易計劃對價權益及通過結算系統提交指示或進行結算的制裁許可。

為就中國奧園計劃投票及出席計劃會議(親自、由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受禁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已填妥受禁計劃債權人表(包括所需證明其身份、計劃債權人地位及持有價值的證明文件)，並於不遲於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時間**2023年11月20日下午5時**，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1月20日上午4時**)通過電郵Aoyuan@madisonpac.com(根據受禁計劃債權人表及招攬文件包所載指示)送交受禁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並由其接收。

### 在計劃會議前登記

計劃會議的登記將從香港時間**2023年11月28日下午6時**，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1月28日上午5時**開始。

有意親自前往年利達香港辦事處或衡力斯開曼群島辦事處出席計劃會議的各計劃債權人(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i)須於計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前至少半小時登記出席計劃會議；及(ii)必須在登記櫃檯出示由該計劃債權人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或代其有效填妥及遞交的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的副本，連同公司授權證明(如為法團)(例如有效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決議案)及個人身份證明(即有效護照正本或其他政府簽發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果未出示適當的個人身份證明和授權證明，該人士將不被允許出席計劃會議或在計劃會議上投票。如計劃債權人委任主席為其代表，主席無須攜帶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出席計劃會議。

## 計劃會議主席

根據中國奧園開曼群島計劃召開令及中國奧園香港計劃召開令，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已分別委任Alvarez & Marsal Asia Limited(「A&M」)(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4樓405-7室)董事總經理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及／或A&M董事總經理James William Hooper先生或A&M的其他代表擔任計劃會議主席，並指示主席以計劃會議主席的身份，在計劃會議日期後七(7)天內向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報告計劃會議的結果。計劃會議的結果也將在交易網站上公佈。

## 認許聆訊

如在計劃會議上獲得批准，中國奧園計劃隨後須分別獲得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的批准和認許。中國奧園開曼群島計劃認許聆訊目前定於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2月7日上午10時，相當於香港時間2023年12月7日下午11時進行。中國奧園香港計劃認許聆訊目前定於香港時間2024年1月8日上午10時，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2024年1月7日下午9時進行。任何計劃債權人均有權(但非必須)通過法律代表出席中國奧園開曼群島計劃認許聆訊及／或中國奧園香港計劃認許聆訊，以支持或反對認許中國奧園計劃。

## 進一步信息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請通過以下聯繫方式聯繫信息代理、受禁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或公司的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

## 信息代理

### **Morrow Sodali Limited**

地址：

香港：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8號29樓

倫敦：103 Wigmore Street, W1U 1QS, London, United Kingdom

電話：香港：+ 852 2319 4130 /倫敦：+44 20 4513 6933

交易網站(文件發佈網站)：

<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Aoyuan>

計劃門戶網站(用於提交賬戶持有人函或貸款人委任表)：

<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aoyuanscheme>

電郵：aoyuan@investor.morrowsodali.com

### 受禁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

#### **Madison Pacific Corporate Services Ltd**

地址：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599 9500

電郵：Aoyuan@madisonpac.com

### 公司財務顧問

#### **KPMG**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電話：+852 2522 6022

電郵：aoyuan.restructuring@kpmg.com

## 公司法律顧問

年利達

地址：

香港：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

新加坡：1 George St, Singapore, 049145

電話：香港：+852 2842 4888 /新加坡：+65 6692 5700

電郵：dlaoyuanlinklaters@linklaters.com

## 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地址：

開曼群島：3r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002

香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01室

電話：開曼群島：+1 345 949 8599 /香港：+852 5806 7800

電郵：Projectgarden@harneys.com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7日

附錄三

Add Hero香港計劃會議通知書

計劃會議通知書

HCMP 1695 /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編號：2023年第1695號

關於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

及

關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

**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

除文中另有定義外，本通知書所用詞彙與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公司」)和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說明陳述)根據(i) 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9A條(「Add Hero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及(ii)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第673條和第674條(「Add Hero香港計劃」，與Add Hero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合稱「Add Hero計劃」)擬訂的安排計劃有關的說明陳述(「說明陳述」)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為免生疑問，本通知書所提述的「計劃債權人」不包括任何受制裁計劃債權人，後者無權在計劃會議上投票，並且必須將其情況通知公司。

Add Hero計劃、說明陳述和招攬文件包的副本可從交易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Aoyuan>)下載，前提是須符合資格條件並進行登記。

特此就下列事項發出通知：

- (i) 根據2023年11月2日發佈的命令(「Add Hero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召開令」)，維爾京群島東加勒比最高法院之高等法院(「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Add Hero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無論是否附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補充或條件)；及



(ii) 根據2023年10月31日發佈的命令(「**Add Hero香港計劃召開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香港計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Add Hero香港計劃(無論是否附帶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補充或條件)。

## 計劃會議的細節

Add Hero計劃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合稱為「**計劃會議**」)將於香港時間**2023年11月28日下午9時**(相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2023年11月28日上午9時**)在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的辦公地址(「**年利達香港辦事處**」)一併舉行，並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2023年11月28日上午9時**在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LP位於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辦公地址(「**衡力斯英屬維爾京群島辦事處**」)連接現場視頻會議。計劃會議可酌情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有關計劃會議安排的任何變更應於計劃會議前在交易網站上、以通過結算系統發出通知的方式及向計劃債權人、賬戶持有人、現有貸款人和中介機構(信息代理擁有其有效聯繫方式)發出電郵的方式通知)。

計劃債權人可親自、由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前提是已就其現有債務有效提交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由於計劃債權人可以以前往年利達香港辦事處參會或以前往衡力斯英屬維爾京群島辦事處觀看計劃會議的現場視頻會議的方式親自出席；因此，在本通知書中所提及的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應視情況被視為包括前往年利達香港辦事處參會或在衡力斯英屬維爾京群島辦事處參加現場視頻會議。

計劃債權人不必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前提是其已在有關截止時間之前有效填寫並提交其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並委任主席或主席以外之代表(代表其出席計劃會議)擔任其代表以行使投票權。

計劃債權人如在計劃會議舉行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i)信息代理(適用於非受禁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或(ii)受禁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適用於受禁計劃債權人)提出要求，亦可使用電話及視頻會議設施。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撥入的計劃債權人僅可列席計劃會議及提問(但不能投票)。在向信息代理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視情況而定)提供其身份及／或代表計劃債權人之權限(如為法團)的適當證明後，計劃債權人將收到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撥入說明。

為免生疑問，計劃債權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或其委任代表若僅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列席而非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則不能在計劃會議上投票。若計劃債權人希望投票，則需要在年利達香港辦事處或在衡力斯英屬維爾京群島辦事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包括委任主席擔任代表)出席。有效填寫並提交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委任主席或主席以外之代表(代表其出席計劃會議)作為代表投票的計劃債權人可以額外申請電話和視頻會議設施以列席計劃會議及提問。

## 填寫投票表

計劃債權人可親自(或如為法團，則委任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主席為受委代表或委任主席以外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計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計劃債權人應當(i)對非受禁計劃債權人而言，在賬戶持有人函或貸款人代表委任表第2部分(投票及委任代表)；或(ii)對受禁計劃債權人而言，在受禁計劃債權人表第2部(投票及委任代表)(視情況而定)，表明是否希望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在計劃會議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計劃債權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或其受委代表如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設施列席而非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將無法在計劃會議上投票。

### 計劃債權人(非受禁計劃債權人)

為就Add Hero計劃投票並出席計劃會議(親自、由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或受委代表)，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

- (i) 僅就現有公眾票據持有人而言，在託管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時間**2023年11月15日下午5時**，相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2023年11月15日上午5時**)前，且無論如何在提交賬戶持有人函前，託管指示已代其提交(根據賬戶持有人函及招攬文件包所載指示)；及
- (ii) 賬戶持有人函或貸款人代表委任表(視情況而定)已有效填妥，並代表其於不遲於**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時間**2023年11月20日下午5時**，相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2023年11月20日上午5時**)通過計劃門戶網站(<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aoyuanscheme>)提交予信息代理，並由信息代理接收。

## 受禁計劃債權人

受禁計劃債權人指因影響計劃債權人或其託管人的任何適用制裁而無權、不能、不獲允許(不論直接或通過託管人)通過結算系統提交指示或進行結算的計劃債權人，且其並未就適用制裁獲發容許該計劃債權人自由交易計劃對價權益及通過結算系統提交指示或進行結算的制裁許可。

為就Add Hero計劃投票及出席計劃會議(親自、由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受禁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已填妥受禁計劃債權人表(包括所需證明其身份、計劃債權人地位及持有價值的證明文件)，並於不遲於**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時間**2023年11月20日下午5時**，相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2023年11月20日上午5時**)通過電郵Aoyuan@madisonpac.com(根據受禁計劃債權人表及招攬文件包所載指示)送交受禁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並由其接收。

## 在計劃會議前登記

計劃會議的登記將從香港時間**2023年11月28日下午7時**，相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2023年11月28日上午7時**開始。

有意親自前往年利達香港辦事處或衡力斯英屬維爾京群島辦事處出席計劃會議的各計劃債權人(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i)須於計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前至少半小時登記出席計劃會議；及(ii)必須在登記櫃檯出示由該計劃債權人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或代其有效填妥及遞交的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的副本，連同公司授權證明(如為法團)(例如有效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決議案)及個人身份證明(即有效護照正本或其他政府簽發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果未出示適當的個人身份證明和授權證明，該人士將不被允許出席計劃會議或在計劃會議上投票。如計劃債權人委任主席為其代表，主席無須攜帶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出席計劃會議。

## 計劃會議主席

根據Add Hero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召開令及Add Hero香港計劃召開令，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已分別委任Alvarez & Marsal Asia Limited(「A&M」)(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4樓405-7室)董事總經理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及／或A&M董事總經理James William Hooper先生或A&M的其他代表擔任計劃會議主席，並指示主席以計劃會議主席的身份，在計劃會議日期後七(7)天內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報告計劃會議的結果。計劃會議的結果也將在交易網站上公佈。

## 認許聆訊

如在計劃會議上獲得批准，Add Hero計劃隨後須分別獲得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的批准和認許。Add Hero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認許聆訊目前定於2023年12月8日進行。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於交易網站及在計劃會議上提供Add Hero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認許聆訊的時間。計劃債權人也可以通過Projectgarden@harneys.com聯繫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來獲取有關時間(當有關時間獲確定後)。Add Hero香港計劃認許聆訊目前定於香港時間2024年1月8日上午10時，相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2024年1月7日下午10時進行。任何計劃債權人均有權(但非必須)通過法律代表出席Add Hero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認許聆訊及／或Add Hero香港計劃認許聆訊，以支持或反對認許Add Hero計劃。

## 進一步信息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請通過以下聯繫方式聯繫信息代理、受禁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或公司的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

### 信息代理

#### **Morrow Sodali Limited**

地址：

香港：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8號29樓

倫敦：103 Wigmore Street, W1U 1QS, London, United Kingdom

電話：香港：+ 852 2319 4130 /倫敦：+44 20 4513 6933

交易網站(文件發佈網站)：

<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Aoyuan>

計劃門戶網站(用於提交賬戶持有人函或貸款人委任表)：

<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aoyuanscheme>

電郵：aoyuan@investor.morrowsodali.com

### 受禁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

#### **Madison Pacific Corporate Services Ltd**

地址：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599 9500

電郵：Aoyuan@madisonpac.com

### 公司財務顧問

#### **KPMG**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電話：+852 2522 6022

電郵：aoyuan.restructuring@kpmg.com

## 公司法律顧問

年利達

地址：

香港：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

新加坡：1 George St, Singapore, 049145

電話：香港：+852 2842 4888 /新加坡：+65 6692 5700

電郵：dlaoyuanlinklaters@linklaters.com

## 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地址：

英屬維爾京群島：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香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01室

電話：英屬維爾京群島：+1 284 494 2233 /香港：+852 5806 7800

電郵：Projectgarden@harneys.com

**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

日期：2023年11月7日



## 附錄四

Add Hero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會議通知書

### 計劃會議通知書

東加勒比最高法院

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

商事法庭

申索案件編號：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商事)案件

2023年第0183號

有關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

及有關英屬處女群島2004年《商業公司法》第179A條

### 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

申索人

除文中另有定義外，本通知書所用詞彙與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公司」)和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說明陳述)根據(i) 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9A條(「Add Hero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及(ii)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第673條和第674條(「Add Hero香港計劃」，與Add Hero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合稱「Add Hero計劃」)擬訂的安排計劃有關的說明陳述(「說明陳述」)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為免生疑問，本通知書所提述的「計劃債權人」不包括任何受制裁計劃債權人，後者無權在計劃會議上投票，並且必須將其情況通知公司。

Add Hero計劃、說明陳述和招攬文件包的副本可從交易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Aoyuan>)下載，前提是須符合資格條件並進行登記。

特此就下列事項發出通知：

- (i) 根據2023年11月2日發佈的命令(「Add Hero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召開令」)，維爾京群島東加勒比最高法院之高等法院(「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Add Hero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無論是否附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補充或條件)；及
- (ii) 根據2023年10月31日發佈的命令(「Add Hero香港計劃召開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香港計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Add Hero香港計劃(無論是否附帶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補充或條件)。

## 計劃會議的細節

Add Hero計劃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合稱為「計劃會議」)將於香港時間2023年11月28日下午9時(相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2023年11月28日上午9時)在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的辦公地址(「年利達香港辦事處」)一併舉行，並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2023年11月28日上午9時在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LP位於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辦公地址(「衡力斯英屬維爾京群島辦事處」)連接現場視頻會議。計劃會議可酌情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有關計劃會議安排的任何變更應於計劃會議前在交易網站上、以通過結算系統發出通知的方式及向計劃債權人、賬戶持有人、現有貸款人和中介機構(信息代理擁有其有效聯繫方式)發出電郵的方式通知)。

計劃債權人可親自、由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前提是已就其現有債務有效提交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由於計劃債權人可以以前往年利達香港辦事處參會或以前往衡力斯英屬維爾京群島辦事處觀看計劃會議的現場視頻會議的方式親自出席；因此，在本通知書中所提及的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應視情況被視為包括前往年利達香港辦事處參會或在衡力斯英屬維爾京群島辦事處參加現場視頻會議。

計劃債權人不必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前提是其已在有關截止時間之前有效填寫並提交其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並委任主席或主席以外之代表(代表其出席計劃會議)擔任其代表以行使投票權。

計劃債權人如在計劃會議舉行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i)信息代理(適用於非受禁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或(ii)受禁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適用於受禁計劃債權人)提出要求，亦可使用電話及視頻會議設施。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撥入的計劃債權人僅可列席計劃會議及提問(但不能投票)。在向信息代理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視情況而定)提供其身份及／或代表計劃債權人之權限(如為法團)的適當證明後，計劃債權人將收到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撥入說明。

為免生疑問，計劃債權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或其委任代表若僅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列席而非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則不能在計劃會議上投票。若計劃債權人希望投票，則需要在年利達香港辦事處或在衡力斯英屬維爾京群島辦事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包括委任主席擔任代表)出席。有效填寫並提交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委任主席或主席以外之代表(代表其出席計劃會議)作為代表投票的計劃債權人可以額外申請電話和視頻會議設施以列席計劃會議及提問。

## 填寫投票表

計劃債權人可親自(或如為法團，則委任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主席為受委代表或委任主席以外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計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計劃債權人應當(i)對非受禁計劃債權人而言，在賬戶持有人函或貸款人代表委任表第2部分(投票及委任代表)；或(ii)對受禁計劃債權人而言，在受禁計劃債權人表第2部(投票及委任代表)(視情況而定)，表明是否希望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在計劃會議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計劃債權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或其受委代表如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設施列席而非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將無法在計劃會議上投票。

### 計劃債權人(非受禁計劃債權人)

為就Add Hero計劃投票並出席計劃會議(親自、由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或受委代表)，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

- (i) 僅就現有公眾票據持有人而言，在託管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時間**2023年11月15日下午5時**，相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2023年11月15日上午5時**)前，且無論如何在提交賬戶持有人函前，託管指示已代其提交(根據賬戶持有人函及招攬文件包所載指示)；及
- (ii) 賬戶持有人函或貸款人代表委任表(視情況而定)已有效填妥，並代表其於不遲於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時間**2023年11月20日下午5時**，相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2023年11月20日上午5時**)通過計劃門戶網站(<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aoyuanscheme>)提交予信息代理，並由信息代理接收。

## 受禁計劃債權人

受禁計劃債權人指因影響計劃債權人或其託管人的任何適用制裁而無權、不能、不獲允許(不論直接或通過託管人)通過結算系統提交指示或進行結算的計劃債權人，且其並未就適用制裁獲發容許該計劃債權人自由交易計劃對價權益及通過結算系統提交指示或進行結算的制裁許可。

為就Add Hero計劃投票及出席計劃會議(親自、由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受禁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已填妥受禁計劃債權人表(包括所需證明其身份、計劃債權人地位及持有價值的證明文件)，並於不遲於**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時間**2023年11月20日下午5時**，相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2023年11月20日上午5時**)通過電郵Aoyuan@madisonpac.com(根據受禁計劃債權人表及招攬文件包所載指示)送交受禁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並由其接收。

## 在計劃會議前登記

計劃會議的登記將從香港時間**2023年11月28日下午7時**，相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2023年11月28日上午7時**開始。

有意親自前往年利達香港辦事處或衡力斯英屬維爾京群島辦事處出席計劃會議的各計劃債權人(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i)須於計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前至少半小時登記出席計劃會議；及(ii)必須在登記櫃檯出示由該計劃債權人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或代其有效填妥及遞交的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的副本，連同公司授權證明(如為法團)(例如有效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決議案)及個人身份證明(即有效護照正本或其他政府簽發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果未出示適當的個人身份證明和授權證明，該人士將不被允許出席計劃會議或在計劃會議上投票。如計劃債權人委任主席為其代表，主席無須攜帶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或受禁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出席計劃會議。

## 計劃會議主席

根據Add Hero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召開令及Add Hero香港計劃召開令，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已分別委任Alvarez & Marsal Asia Limited(「A&M」)(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4樓405-7室)董事總經理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及／或A&M董事總經理James William Hooper先生或A&M的其他代表擔任計劃會議主席，並指示主席以計劃會議主席的身份，在計劃會議日期後七(7)天內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報告計劃會議的結果。計劃會議的結果也將在交易網站上公佈。

## 認許聆訊

如在計劃會議上獲得批准，Add Hero計劃隨後須分別獲得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的批准和認許。Add Hero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認許聆訊目前定於**2023年12月8日**進行。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於交易網站及在計劃會議上提供Add Hero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認許聆訊的時間。計劃債權人也可以通過Projectgarden@harneys.com聯繫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來獲取有關時間(當有關時間獲確定後)。Add Hero香港計劃認許聆訊目前定於**香港時間2024年1月8日上午10時**，相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2024年1月7日下午10時**進行。任何計劃債權人均有權(但非必須)通過法律代表出席Add Hero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認許聆訊及／或Add Hero香港計劃認許聆訊，以支持或反對認許Add Hero計劃。

## 進一步信息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請通過以下聯繫方式聯繫信息代理、受禁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或公司的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

### 信息代理

#### **Morrow Sodali Limited**

地址：

香港：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8號29樓

倫敦：103 Wigmore Street, W1U 1QS, London, United Kingdom

電話：香港：+ 852 2319 4130 /倫敦：+44 20 4513 6933

交易網站(文件發佈網站)：

<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Aoyuan>

計劃門戶網站(用於提交賬戶持有人函或貸款人委任表)：

<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aoyuanscheme>

電郵：[aoyuan@investor.morrowsodali.com](mailto:aoyuan@investor.morrowsodali.com)

### 受禁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

#### **Madison Pacific Corporate Services Ltd**

地址：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599 9500

電郵：[Aoyuan@madisonpac.com](mailto:Aoyuan@madisonpac.com)

### 公司財務顧問

#### **KPMG**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電話：+852 2522 6022

電郵：[aoyuan.restructuring@kpmg.com](mailto:aoyuan.restructuring@kpmg.com)

## 公司法律顧問

年利達

地址：

香港：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

新加坡：1 George St, Singapore, 049145

電話：香港：+852 2842 4888 /新加坡：+65 6692 5700

電郵：dlaoyuanlinklaters@linklaters.com

## 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地址：

英屬維爾京群島：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香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01室

電話：英屬維爾京群島：+1 284 494 2233 /香港：+852 5806 7800

電郵：Projectgarden@harneys.com

**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

日期：2023年11月7日